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接到公司股东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公司股东南充市财政局与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委托书》，南充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751.3455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所享有的股东表决权及其相关股东的一切权利在其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结生效前委托给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行使，现将该委托书全文披露如下：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持有的 751.3455 万股股份占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5.88%，由于我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与你司签署了《无偿划转国有股份协议书》，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995 号），批准同意将我局持有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你司，现正处于办理过户当中，在过户手续办理完结正式生效之前，我局特委托你司行使我局享有的股东表决权及其相关股东的一切权利。

此委托

委托人：南充市财政局

受托人：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